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电子数据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A8_8E_E5_c80_324067.htm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税务系统电子数据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29号 2006年2月20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随着税务信息化建设的不断深入，税务系统内部积累了大量电子数据，为科学管理这些宝贵的数据资源，统一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总局制定了《税务系统电子数据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附件：税务系统电子数据处理管理办法（试行）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税务系统电子数据处理工作，统一电子数据处理工作规范，提高税收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子数据（以下简称数据）是指通过计算机应用系统采集、加工而产生的各类数据，以及以各种方式接收的外部数据。 第三条 数据处理工作包括：数据采集、数据传输、数据存储、数据的备份和恢复、数据维护、数据安全管理和数据的加工和使用。 第二章 电子数据采集 第四条 数据采集环节承担着数据的收集、录入工作，是保证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基础，也是产生数据质量问题的主要源头。 第五条 各业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提出拟采集的税收数据指标体系、具体内容和质量标准。各级税务机关信息技术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提出的要求制定电子数据采集的技术规范，包括：数据采集格式、方法和步骤等，并定期向业务部门通报

所采集数据的指标内容变化情况，以便业务部门根据采集到的指标提出数据加工需求。第六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针对各项数据采集工作定岗定责，数据采集人员应强化数据质量意识，熟练掌握正确的采集和审核方法，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采集各类数据。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